

产权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转让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标的企业：滴滴优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楠洲

联系方式：0755-83646086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 1.2 转让方：指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受让方：指_____
- 1.4 标的企业：指滴滴优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5 交易标的：指甲方持有的滴滴优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94%的股权。
- 1.6 产权过户：指交易标的在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1.7 产权过户日：指产权过户（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1.8 资产评估报告：指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滴滴优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字A[2026]ZT-FZQ-G第001号）。

1.9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产权过户日。

1.10 元：指人民币元。

1.11 其他需要释义的术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合同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

2.1 滴滴优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97.4441万元，甲方认缴出资717.9513万元，实缴出资717.9513万元，持有标的企业44.94%股权。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交易标的。

2.3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交易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交易标的已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本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4.1 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转让给乙方。

4.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4.3 支付时间及比例：

4.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4.3.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4.4.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4.4.1 甲乙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3395010138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甲方具有转让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2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如因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未披露事实，乙方应在发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有权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5.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4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按照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经签署后，本

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对交易标的权属、价值或乙方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遗漏及虚假。

5.1.6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1.7 甲方将积极签署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的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5.1.8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1.9 甲方自产权过户日起，对转让标的企业不再享有出资人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出资人任何义务。

5.1.10 需要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交易标的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5.2.2 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5.2.3 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5.2.4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没有违背乙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2.6 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2.7 乙方自产权过户日起，承担出资人的全部责任。

5.2.8 乙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2.9 乙方保证自成为标的企业股东之日起，不开展与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存在竞争关系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业务”。

5.2.9 需要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6.1 交易凭证出具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6.2 产权过户及交割

6.2.1 交割时间安排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方在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划转的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如因登记机关原因导致交割迟延，交割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2.2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及逾期变更的责任

6.2.2.1 本条中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如下事项：

(1)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协助完成相关手续；

(2) 标的企业已将乙方及其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标的企业的股东名册，

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章程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6.2.2.2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本项目交易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2.3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文件或未配合办理手续导致逾期交割，交割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3 标的企业与职工应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6.4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6.5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理

7.1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标的企业与乙方共同赔偿。

第八条 过渡期处理

8.1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标的企业股权交割过户完毕之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甲乙双方不得以过渡期内企业经营性损益、资产负债变动等为由，主张调整、变更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

第九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9.1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9.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9.3 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

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11.2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且该等事项系甲方明知或应知而未披露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未能及时补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交易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或者未付清交易服务费导致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迟延划转交易价款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需要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

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13.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3.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13.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13.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

13.6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若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另行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

该等协议仅供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件邮寄方式送达其他方。

15.2 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保密

合同一方对因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

16.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方各执贰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